

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购买方）：芜湖市弋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销售方）：安徽海美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产品的供货事宜，同意按下述合同条款之规定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乙方供货清单及价格明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单位：元）如下：

序号	品名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海尔挂机空调	海尔/Haier 空调 2 匹 壁挂式一级 KFR-50GW/18MEA81U1	3	台	4199	12597	免费安装（辅材除外）
2	安装辅材	高空作业	3	台	95	285	四楼以上（包括 4 楼）
3	安装辅材	电源线	6	米	18	108	
4	安装辅材	冷凝水管	3	米	9	27	
5	安装辅材	支架	3	个	75	225	
6	安装辅材	铜管	3	米	115	345	
合计人民币（元）						13587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 （1）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 （2）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具体的标准；
- （3）按行业标准执行；
- （4）上述 1-3 项为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的执行顺序。

二、付款及发票

- 1、付款方式：送货安装完毕按实际金额付款。
- 2、支付形式：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所有款项
- 3、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三、产品包装、交货及运费

- 1、包装：产品原包装，包装不回收。
- 2、交货期：合同签订，按批交付。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7 日内，按甲方付款数字交货到甲方指定物流发货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发货。

4、交货日：货物交货日为甲方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日。

5、交付方式：物流送货，发票随货同行。

6、运费承担：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验收。

五、质量检验与保修期

乙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货物提供自交货之日起壹年的免费保修更换和终身维修服务。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甲方支付的货款中包含乙方的质保期费用。

六、违约责任和其它约定

1. 如货物在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或发生其他毁损的严重后果（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补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
2. 如甲方延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计算。
3.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计算，延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均为打印，除双方签字及盖章加以确认外，手写内容无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条款的变更、补充等由双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

甲方：芜湖市弋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安徽海美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15536183**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